調查報告

# 案　　由：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産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國有土地讓售，有助促進產業創新及改善產業環境，惟與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有悖，且未建置讓售面積或附買回條件等管制機制，允宜妥洽相關機關通盤檢討，俾確保土地合理提供使用等情。

# 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依産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國有土地讓售，有助促進產業創新及改善產業環境，惟與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有悖，且未建置讓售面積或附買回條件等管制機制，允宜妥洽相關機關通盤檢討，俾確保土地合理提供使用等情。

案經本院向審計部調閱相關查核資料，並邀請該部派員於110年12月10日到院簡報，另於同年12月13日詢問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及國產署游適銘副署長等相關人員，嗣經工業局與國產署函復補充說明資料到院，並再度向國產署及臺中市政府函詢及調閱卷證資料[[1]](#footnote-1)，已調查竣事。

經調查發現，行政院鑑於99年5月12日制定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43條第3項：「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之規定，屢遭外界質疑有悖於大面積國有土地不予出售並應優先以出租、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開發之既有政策，乃以110年6月18日院臺經字第1100018693號函提出大面積國有土地仍應以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提供興辦產業主體使用（亦即大面積國有土地以提供使用權為主，而非移轉所有權），核其立意雖佳，然恐有以行政函釋逾越產業創新條例法律規定而引發爭議之虞；又興辦產業主體依上開規定取得公有土地後如長期閒置甚或囤積，產業創新條例並未訂定強制拍賣或買回等防範機制之規定，亦不利於產業發展及促進公有土地利用之公平與效率，實均有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及財政部妥予研處並完備法制程序之必要。茲臚列調查意見於下：

## **行政院鑑於99年5月12日制定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43條第3項：「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之規定，屢遭外界質疑有悖於大面積國有土地不予出售並應優先以出租、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開發之既有政策，乃以110年6月18日院臺經字第1100018693號函提出「將依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政策，改以委託經營或專案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興辦產業主體使用」、「產業園區所需讓售國有土地占開發總面積比例過高者，亦不同意其讓售申請」之政策（亦即大面積國有土地以提供使用權為主，而非移轉所有權），核其立意雖佳，然恐有以行政函釋逾越產業創新條例法律規定而引發爭議之虞，且本院詢據經濟部工業局相關人員亦坦承該條文有修正之必要，則允應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儘速進行修法作業，以完備法制；至於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3條第3項規定完成申購大面積公有土地之產業園區開發案，仍應請經濟部積極追蹤督導後續開發進度。**

### 按公有土地係全民共有但卻日益珍稀之國家重要資源與生產要素，此一公共財因其管理運用是否具備公平與效率性，攸關國家發展至鉅，故向為先進國家所重視，甚至提出所謂「土地籌備制度」，作為土地公共性之儲備使用[[2]](#footnote-2)。有鑑於此，行政院除於82年7月21日訂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即於該原則之第3點及第7點明定公有土地「以不出售為原則」、「應儘量保持公有」並以出租、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開發之外；嗣於98年10月8日該院第3165次院會再提出500坪（即1,650平方公尺）以上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以及於105年10月12日該院第23次政策列管會議作成結論略以：「大面積國有土地不出售政策仍予維持，請國產署持續透過都市更新、設定地上權、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民間合作等多元方式活化國有土地，增裕庫收，以利推展各項公共政策。」另國有財產法第53條原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者，得予標售……。」亦於101年1月4日修正增訂「面積在1,650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之規定[[3]](#footnote-3)，先予敘明。

### 查我國因面臨新興工業國家崛起，為塑造良好產業發展環境，協助產業持續創新，並實行差異化策略，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乃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自80年1月1日施行，99年5月12日廢止）功成身退後，續於99年5月12日制定公布產業創新條例，除於該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以為興辦產業園區之依據，另為利於興辦產業主體（即興辦者）取得產業園區內之公有土地使用權源[[4]](#footnote-4)，以免影響產業園區之開發，該條例另於第43條第3項明定：「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其公有土地面積不超過設置總面積十分之一或總面積不超過5公頃者，不受土地法第25條[[5]](#footnote-5)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讓售價格，應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嗣經濟部再以100年12月6日經授工字第10020424470號函復國產署略以：「政府為獎勵及促進產業投資，針對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需用開發產業園區內之公有土地提供方式，已制定產業創新條例第43條第3項前段規定以資適用，即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逕行辦理讓售』，至於所需用國有土地讓售程序，得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辦理。」復於102年3月12日以經授工字第10220406180號函復國產署略以：「……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由『出售』公地機關『辦理讓售』，故係直接以出售方式處分該公有土地，應無法以出租或專案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使用……。」基上，國產署對於經主管機關所核定設置產業園區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向來均依上開產業創新條例第43條第3項及經濟部函示配合辦理讓售；又該署自99年至110年10月止受理興辦產業主體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3條規定申購國有土地，計有7件產業園區申設案，迄今已讓售面積共計120,482.32平方公尺，其中107年2月2日獲准設置之坐落臺中市神岡區新庄子段之磯鑫產業園區開發案，全區開發範圍合計92,381平方公尺(重測後為92,543.65平方公尺)，全部屬國有土地，即經國產署同意全部讓售，並於108年9月6日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如下圖所示）。

# 磯鑫產業園區範圍（黃框）衛星影像圖

# （開發範圍全部為國有土地）

資料來源：國產署

### 由於上開產業創新條例第43條第3項之條文規定，於文義解釋上，除與行政院公有土地經營管理政策，以及嗣後於101年1月4日修正增訂之國有財產法第53條：「面積在1,650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之精神互為扞格，亦衍生在產業創新條例第43條第3項規定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究竟有無讓售土地之裁量空間或適用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之爭議。且立法院陳椒華等15位委員亦於110年5月7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臨時提案：「建請經濟部與財政部共同研商盤點並檢討關於國有地讓售之既有法規及政策闕漏」，並經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案經行政院交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後，以該院110年6月18日院臺經字第1100018693號函復立法院（副知經濟部、財政部）略以：「考量國有土地日益珍稀，其所有權應盡量保留國有，以利未來調度使用，倘產業園區等開發案件涉及國有土地者，國產署將依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政策，改以委託經營或專案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興辦產業主體使用。……又倘產業園區所需讓售國有土地占開發總面積比例過高者，亦不同意其讓售申請，以維護國有土地之權益。」嗣經國產署據以於110年7月6日以台財產署管字第11000185780號函知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略以：「１、除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整評估後認有必要，或配合中央政策外，產業園區範圍內國有土地（含公用及非公用土地）達開發總面積50％以上，不同意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２、產業園區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達1,650平方公尺，依大面積國有土地不出售政策，不同意辦理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且不同意興辦產業主體將國有非公用土地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至改以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取得產業園區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作業方式，需俟經濟部召開會議研商結果始憑續處。」詢據該署表示，爾後該署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3條第3項規定讓售國有土地案件，均將以小面積國有土地為限，例如鎧全鐵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109年間申請於臺中市清水區甲南段619地號等140筆國有土地設置鎧全產業園區案(總開發面積為265,577.45平方公尺，全部為國有土地)，國產署中區分署原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臺中市經發局）109年2月25日辦理基地會勘時，已表示意見略以：「開發產業園區所需用公有土地時，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逕行辦理讓售」，惟嗣已依前揭行政院110年6月18日函及國產署110年7月6日函之意旨，於110年7月7日及同年7月22日致函臺中市經發局，重新表示不同意讓售國有土地之意見在案。

### 然查上開行政院110年6月18日函示，立意雖佳，然恐有以行政函釋逾越產業創新條例第43條第3項法律規定而引發爭議之虞，且本院詢據經濟部工業局相關人員亦坦承該條文有修正之必要。

### 末按產業創新條例第35條規定：「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應自核定設置公告之次日起3年內取得建築執照；屆期未取得者，原設置之核定失其效力。」是以針對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3條第3項規定，完成申購大面積公有土地之產業園區開發案（例如磯鑫產業園區開發案等），仍應請經濟部本諸上開規定意旨積極追蹤督導後續開發進度。

### 綜上，行政院鑑於國有土地乃係全民共有但卻日益珍稀之國家重要資源，前於82年7月21日所訂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之第3點及第7點，即明定公有土地「以不出售為原則」、「應儘量保持公有」並以出租、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開發，嗣於98年10月8日該院第3165次院會再提出500坪（即1,650平方公尺）以上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然查99年5月12日制定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第43條第3項卻規定:「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並經該條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於100年12月6日及102年3月12日依該條文意旨函釋：「逕行辦理讓售」且「無法以出租或專案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使用」，以致於該條文規定除與行政院公有土地經營管理政策，以及國有財產法第53條於101年1月4日修正增訂「面積在1,650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之精神互為扞格，亦衍生在產業創新條例第43條第3項規定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究竟有無讓售土地之裁量空間或適用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之爭議。經核行政院雖嗣因外界對於上開產業創新條例第43條第3項之質疑，乃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於110年6月18日提出「將依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政策，改以委託經營或專案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興辦產業主體使用」、「產業園區所需讓售國有土地占開發總面積比例過高者，亦不同意其讓售申請」之政策（亦即大面積國有土地以提供使用權為主，而非移轉所有權），核其立意雖佳，然恐有以行政函釋逾越產業創新條例法律規定而引發爭議之虞，且本院詢據工業局相關人員亦坦承該條文有修正之必要，則允應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儘速進行修法作業，以完備法制；至於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3條第3項規定完成申購大面積公有土地之產業園區開發案（例如磯鑫產業園區開發案），仍應請經濟部積極追蹤督導後續開發進度。

## **產業創新條例基於防止土地囤積以促進產業園區用地合於立法目的之使用，並利發展國家經濟之需，特於106年11月22日修正增訂第46條之1，針對「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發設置產業園區之已出售卻長期閒置土地，建立包含「強制拍賣」等機制之「漸進式之多元行政管制措施」，惟該條例對於「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所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卻未就其承購自公有而長期閒置之土地，一併建立上開強制拍賣等機制(或另行建立強制買回機制)，此於防止產業園區土地閒置、囤積及促進公有土地利用之公平與效率，恐有所不備，允應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及財政部妥予研處。**

### 為有效達成產業創新條例有關產業升級發展之時效需求，並避免產業園區內部分廠商利用國家給予之購地優惠措施，卻違背其社會義務而將土地閒置囤積或轉售圖利，致與原立法目的不符，產業創新條例爰沿襲原79年12月29日制定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38條所定閒置土地「強制買回」機制[[6]](#footnote-6)，於106年11月22日修正增訂第46條之1，建立「漸進式之多元行政管制措施」，包含行政指導、限期改善、罰鍰及協商等先行機制，以及「強制拍賣」之最後手段。依該條例第46條之1規定：「（第1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設置之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已持續閒置土地相當期間，除與主管機關另有契約約定或依相關規定處理者外，如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閒置土地認定基準，各該主管機關得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2年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各該主管機關並得隨時輔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第2項）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限期完成建築使用時，應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註記登記。2年期間不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受人。土地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第3項）於前2項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屆期未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處以土地所有權人該閒置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進行協商之通知日起1個月內完成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未遵期提出改善計畫或屆期未與各該主管機關完成協商者，各該主管機關基於促進產業園區用地合於立法目的使用及發展國家經濟防止土地囤積之公共利益，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閒置土地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

### 然查產業創新條例對於「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所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卻未就其承購自公有而長期閒置之土地，一併建立前揭強制拍賣等機制(或另行建立強制買回機制)，此於防止產業園區土地閒置、囤積及促進公有土地利用之公平與效率，恐有所不備。

### 案經本院詢據工業局及國產署表示：「（工業局）因該局非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爰建議尚應由土地管理機關妥為評估為宜」、「（國產署）該署尊重產業創新條例主管機關經濟部權責，並配合所訂機制處理」，揆諸上開二機關對於如何防範「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閒置或囤積其所承購之公有土地，迄乏共識，允應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及財政部妥予研處。

## **經濟部工業局轄管之62處產業園區，截至109年底已租售但仍未建廠之土地計778.47公頃（387家廠商），扣除已公告為閒置之245.45公頃土地（公告後嗣已完成建築者計66.95公頃、建廠施工中者計157.47公頃），仍有533.02公頃土地閒置中，允應請經濟部本諸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所定包含「強制拍賣」等機制之「漸進式之多元行政管制措施」，積極督導活化，以杜絕土地閒置、囤積並促進產業發展。**

查產業創新條例於106年11月22日修正增訂第46條之1，建立包含「強制拍賣」等機制之「漸進式之多元行政管制措施」後，經濟部已於107年5月10日訂定「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並已公告245.45公頃之閒置土地，且已活化其中之224.42公頃（含已完成建廠建築之66.95公頃及建廠施工中之157.47公頃，如表1所示），核其執行成效應予肯定，然查工業局轄管62處工業區中，截至109年底已租售土地未建廠者合計387家、總面積778.47公頃（如表2所示），扣除上開已公告為閒置土地之245.45公頃，仍有533.02公頃土地尚待活化利用（如加計已租售土地於建廠後歇業及停工者之163.42公頃，將達696.44公頃），此部分仍應請經濟部本諸上開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所定包含「強制拍賣」等機制之「漸進式之多元行政管制措施」，積極督導活化，以杜絕土地閒置、囤積並促進產業發展。

## **目前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規定申設產業園區而其園區用地範圍內含有國有土地者計55案，其中不乏有大面積公有土地，甚至公有土地面積占全區比率達90％以上者即有9案，允應請經濟部及財政部本諸產業創新條例第43條第3項與公有土地經營處理相關規定、原則，以及行政院110年6月18日函示，妥予督導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審慎辦理土地勘查及讓售事宜；至於園區內公有小面積零星土地，則允宜積極協助該等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於產業園區獲准申設後，申購土地，或以出租、設定地上權等適法方式提供園區內公有土地，以利產業發展。**

### 據工業局表示，興辦產業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其園區內涉及公有土地部分，需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7條規定[[7]](#footnote-7)，先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會勘，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就該等土地之使用計畫或國家政策表達意見並作成紀錄，該紀錄亦為主管機關審查時之重要參考文件；俟產業園區獲准設置後，始得據意正式申辦公有土地讓售事宜。

### 次據國產署函送本院資料顯示，目前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規定申設產業園區而其園區用地範圍內含有國有土地者計55案[[8]](#footnote-8)，其中不乏有大面積公有土地，甚至公有土地面積占全區比率達90％以上者即有9案，允應請經濟部及財政部本諸產業創新條例第43條第3項與公有土地經營處理相關規定、原則，以及行政院110年6月18日函示，妥予督導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審慎辦理土地勘查及讓售事宜；至於園區內公有小面積零星土地，則允宜積極協助該等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於產業園區獲准申設後，申購土地，或以出租、設定地上權等適法方式提供園區內公有土地，以利產業發展

表1 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規定公告閒置土地之後續執行概況表

資料截止日期：110年11月 　　　　　　　　　　　　　　單位: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公告面積 | 完成建築 | 建廠施工 | 規劃建廠 | 尚無利用計畫 |
| 107 | 214.50 | 66.20 | 143.00 | 0 | 5.30 |
| 108 | 20.20 | 0.60 | 13.30 | 3.30 | 3.00 |
| 109 | 10.75 | 0.15 | 1.17 | 3.73 | 5.70 |
| 總　計 | 245.45 | 66.95 | 157.47 | 7.03 | 14.00 |

### 資料來源：工業局

######  表2　經濟部工業局轄管之62處產業園區設廠使用情形一覽表 (資料截止時間：109年9月底)

|  |  |  |
| --- | --- | --- |
| **工業區名稱** | **縣市別** | **建廠使用情形** |
| **未建廠** | **歇業** | **停工** |
| **家數**  | **面積(公頃)** | **家數** | **面積(公頃)** | **家數**  | **面積(公頃)**  |
| **已開發工業區(56處)** | **199**  | **138.0824**  | **168**  | **123.4320**  | **6**  | **2.1819**  |
| **(陸續)開發中工業區(6處)** | **188**  | **640.3893**  | **16**  | **37.1017**  | **1**  | **0.7116**  |
| 利澤 | 宜蘭縣 | 35  | 23.1914  | 1  | 0.3556  | 0  | 0.0000  |
| 和平 | 花蓮縣 | 1  | 0.7122  | 0  | 0.0000  | 0  | 0.0000  |
| 彰濱-線西區 | 彰化縣 (1處) | 36  | 60.9508  | 6  | 22.3166  | 1  | 0.7116  |
| 彰濱-崙尾區 | 25  | 436.2159  | 0  | 0.0000  | 0  | 0.0000  |
| 彰濱-鹿港區 | 61  | 51.2800  | 7  | 8.2181  | 0  | 0.0000  |
| 雲林離島(新興區)雲林離島(麥寮區) | 雲林縣(2處) | - | - | - | - | - | - |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雲科-大北勢區 | 3  | 2.4327  | 1  | 3.0248  | 0  | 0.0000  |
| 雲科-竹圍子區 | 15  | 30.7867  | 0  | 0.0000  | 0  | 0.0000  |
| 雲科-石榴班區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台南科技 | 台南市 | 12  | 34.8196  | 1  | 3.1866  | 0  | 0.0000  |
| **總計(62處)** | **387**  | **778.4717**  | **184**  | **160.5337**  | **7**  | **2.8934**  |

###### 資料來源：工業局

###### 註：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8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及財政部研議並妥處見復。

## 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參處。

##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施 錦 芳

范 巽 綠

紀 惠 容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案名：產創條例第43條第3項讓售大面積國有地案

關鍵字：產業創新條例、大面積國有土地、強制拍賣、磯鑫產業園區、鎧全產業園區

1. 國產署110年12月1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040012530號函、工業局110年12月30日工地字第1100135726號函、國產署111年5月19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100147230號函及臺中市政府111年5月23日府授經工字第1110124833號函參照。 [↑](#footnote-ref-1)
2. 經濟部106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專案報告－「台糖公司配合土地儲備制度政專案報告」，資料來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footnote-ref-2)
3. 國有財產法第53條修正後條文規定：「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未達1,650平方公尺者，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面積在1,650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 [↑](#footnote-ref-3)
4. 按產業創新條例第68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又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規定：「產業園區：指依本條例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與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 [↑](#footnote-ref-4)
5. 土地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footnote-ref-5)
6. 以「強制買回」之手段處理土地所有權人不作合目的性使用之規定，屬基於社會義務性所採取之限制財產自由處分之行政管制措施，經司法院釋字第515號解釋認屬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又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閒置土地強制收買之規定，雖嗣因土地供過於求之時空背景因素而於91年1月30日修正刪除，惟現因時空變遷，廠商需地殷切，但政府所開發設置產業園區之閒置空地及已建廠但停工歇業面積卻達數百公頃，嚴重影響真正需地廠商權益，亦違政府開發設置產業園區以供廠商設廠投資之目的，爰增訂「漸進式之多元行政管制措施」及「強制拍賣」規定（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之增訂理由參照）。 [↑](#footnote-ref-6)
7.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7條規定：「（第1項）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應先洽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選土地後，備具下列文件，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但其規劃屬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一、申請書。二、產業園區地籍圖、平面配置圖、位置圖及地形圖。三、土地清冊及第七條規定之文件。四、洽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選土地紀錄。五、可行性規劃報告。六、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文件。七、依其他相關法規應備置之書件。（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前項文件送請相關機關審查時，應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1項）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需使用私有土地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其為土地所有權人之文件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但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徵收者，不在此限。（第2項）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者，應先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會勘，作成紀錄，並於申請時檢附該會勘紀錄。」 [↑](#footnote-ref-7)
8. 國產署110年12月1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040012530號函參照。 [↑](#footnote-ref-8)